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 828 弄 3 号楼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17
普通股股东人数	41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42,444,94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42,444,94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4.89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4.897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李颀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3、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1.00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章程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2,344,560	99.9707	62,116	0.0181	38,273	0.0112

1.02 议案名称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2,324,712	99.9649	79,964	0.0234	40,273	0.0118

1.03 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2,325,612	99.9652	79,064	0.0231	40,273	0.0118

1.04 议案名称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342,335,770	99.9681	68,618	0.0200	40,561	0.0118

1.05 议案名称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2,320,991	99.9638	83,147	0.0243	40,811	0.0119

1.06 议案名称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2,331,728	99.9669	71,946	0.0210	41,275	0.0121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2,323,613	99.9646	69,872	0.0204	51,464	0.015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利	1,843,162	93.8236	69,872	3.5567	51,464	2.6197

	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.0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姚佳隆、徐双豪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7 日